



尚迪管理

SHANGDI MANAGEMENT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信息通信类第 1 批) (三次)

招标编号: SCXF (BJ) -2024-002-2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都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共同编制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9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	112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	13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信息通信类第1批)（三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XF（BJ）-2024-002-2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信息通信类第1批)（三次）。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130275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保障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特种消防装备。本项目分 2 个采购包，具体如下：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台）	预算金额（元）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543	2715000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3	10312500

本项目为三次招标，为上次未采购成功的采购包 2、采购包 4。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及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可通过网络报名方式获取。

获取方式:登录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mgl.com/>),在“投标人网络报名”板块中进行在线报名,登录后点击项目报名(搜索项目报名信息)—投标报名—我要报名—完成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提示:

(1) 投标人只有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00 (北京时间)。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采购包)。

### 九、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zb.net.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使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 CA 在线办理平台 (<https://ca.ezb.net.cn/>) 办理以及查看 CA 互认的交易平台。投标人若使用其他平台办理的 CA 登录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注意使用的 CA 须支持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版本;为保证 CA 使用的便捷,请确保电脑正确安装了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注:在安装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时出现了报错等提示时点击了‘忽略’则会导致无法登录)且电脑上无其他驱动。其他登录注意事项详见“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18 号

邮 编: 610036

联 系 人: 敬老师

联系电话: 028-63003282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邮 编: 610036

联 系 人: 何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636322

邮 编: 610036

电子邮件: [scsdxmg1@163.com](mailto:scsdxmg1@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3027500 元，其中：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预算（元）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2715000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10312500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元)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2715000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103125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 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3.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工业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各行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包 4 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填写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不涉及其他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包件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p> <p>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注：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p>
7.	<p>节能、环保及无</p>	<p>一、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p>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794 1382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1794 954 1883">政府采购政策</th> <th data-bbox="954 1794 1382 1883">本项目采购包 4 涉及产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1883 954 199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td> <td data-bbox="954 1883 1382 1993">86 英寸显示单元、32 英寸显示单元、液晶监视器（四联</td> </tr> </tbody> </table>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包 4 涉及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86 英寸显示单元、32 英寸显示单元、液晶监视器（四联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包 4 涉及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86 英寸显示单元、32 英寸显示单元、液晶监视器（四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屏)、车载空调系统 1.5P、 车载空调系统大 3P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86 英寸显示单元、32 英寸显示单元、液晶监视器（四联屏）、车载空调系统 1.5P、 车载空调系统大 3P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0.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p>1. 各采购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97 1426 1653">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1397 632 1458">包号</th> <th data-bbox="632 1397 1099 1458">采购内容（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99 1397 1426 1458">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458 632 1525">2</td> <td data-bbox="632 1458 1099 1525">公网集群对讲机</td> <td data-bbox="1099 1458 1426 1525">人民币 贰万元整；</td> </tr> <tr> <td data-bbox="496 1525 632 1653">4</td> <td data-bbox="632 1525 1099 1653">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td> <td data-bbox="1099 1525 1426 1653">人民币 陆万元整；</td> </tr> </tbody> </table>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金乌街支行。</p>		包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金额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人民币 贰万元整；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人民币 陆万元整；
包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金额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人民币 贰万元整；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人民币 陆万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银行账号：22851101040010833。</p> <p>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采用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请务必注明：SCXF（BJ）-2024-002-2+采购包号投标保证金或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信息通信类第1批）+采购包号投标保证金。</p> <p>3.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生效日期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保函内容必须包括：①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采购文件要求；②有效期不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③支付条件必须满足：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向受益人（即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可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自有格式，内容需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如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投标小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p> <p>4. 所有递交方式均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对应采购包号（如有）；转账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转账证明材料，并装入响应文件，保证金缴纳人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现场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保函将被拒绝接收。</p>
12.	<p><b>履约保证金</b> <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是否收取：<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金 额：本项目各采购包收取采购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p> <p>投标人如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投标人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x%。如投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p> <p>开户名称：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开户银行：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账 号：以采购人指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投标人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未退还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的 5%。</p> <p>其中，投标人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li> <li>2. 投标人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li> <li>3.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li> <li>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公告办理。</li> <li>5. 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li> </ol> <p>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投标人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投标人主张索赔。</p>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li> <li>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li> </ol>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17.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8.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或 1355869442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b>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 <b>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scsdxmg1@163.com 邮箱并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回执。</b> <b>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b>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相关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p>
20.	招标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30%计取，各采购包根据所占预算金额分别计取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p> <p>联系电话：028-87636322。</p>
2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投标人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投标人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投标人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2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p>
23.	失信行为	<p>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18) 1614号) 执行。
24.	承诺提醒	关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5.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报名、递交文件、评审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IE 浏览器（IE11 以上版本），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a href="https://bid.ezb.net.cn/">https://bid.ezb.net.cn/</a>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货物**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如涉及）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各采购包均为单一产品，不涉及核心产品。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

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或更正通知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可包括下列内容（若涉及）：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实施方案；
- (4) 技术应答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四）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 各采购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金额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人民币 贰万元整；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人民币 陆万元整；

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金乌街支行。

银行账号：22851101040010833。

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用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收款单位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请务必注明：SCXF（BJ）-2024-002-2+采购包号投标保证金或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信息通信类第1批）+采购包号投标保证金。

3. 特别说明：投标保证金若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生效日期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保函内容必须包括：①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采购文件要求；②有效期不少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③支付条件必须满足：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向受益人（即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可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自有格式，内容需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如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投标小组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4. 所有递交方式均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对应采购包号（如有）；转账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转账证明材料，并装入响应文件，保证金缴纳人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现场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保函将被拒绝接收。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8.4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一下载中心-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7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8 使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 CA 在线办理平台（<https://ca.ezb.net.cn/>）办理以及查看 CA 互认的交易平台。投标人若使用其他平台办理的 CA 登录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需注意使用的 CA 须支持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版本；为保证 CA 使用的便捷，请确保电脑正确安装了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注：在安装四川省互联互通驱动 3.0 时出现了报错等提示时点击了‘忽略’则会导致无法登录）且电脑上无其他驱动。其他登录注意事项详见“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一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采购，电子投标不涉及密封和标注。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若投标人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9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阳光慧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

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涉及）。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9.（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 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机构时可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三、廉洁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为依法廉洁履约，确保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 第一条 承诺内容：

在与采购人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采购人、与采购人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员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投标人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采购人员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采购人。

（七）合作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允许采购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投标人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采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投标人如有聘用采购人员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投标人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采购人。

（八）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采购人单位举报，采购人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九）投标人在三年内，在与采购人及其下属的四川省消防救援队伍的各级单位的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违约行为，且不存在违规输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

####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投标人违反本廉政承诺书第一条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投标人的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投标人涉嫌犯罪的，采购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于投标人，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所示行为的，采购人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处理权，投标人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 第三条承诺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承诺书经投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投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新的廉政承诺书，否则本廉政承诺书在双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 第三条其他

（一）本廉政承诺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投标人确认在签订本廉政承诺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投标人对本廉政承诺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5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6

###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采购包：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三、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 <u>（关联单位全称）</u>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在 <u>（关联单位全称）</u>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关系的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利润、售后服务、税费、代理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1）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加工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公网集群 对讲机								
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2）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 加工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卫星通信系统				套	1			
(2)	交换机				台	1			
(3)	手持户外天通卫星电话				台	1			
(4)	手持卫星电话全向天线				套	1			
(5)	车载图传终端				套	1			
(6)	北斗车载定位终端				台	1			
(7)	高清红外高速云台摄像机				台	2			
(8)	视频会议摄像机				台	1			
(9)	监控拾音器				台	1			
(10)	86 英寸显示单元				台	1			
(11)	32 英寸显示单元				台	4			
(12)	顶部 LED 彩屏				个	1			

(13)	液晶监视器（四联屏）				台	1			
(14)	硬盘录像机				台	1			
(1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16)	系统控制主机				台	1			
(17)	多功能连接器				台	3			
(18)	会议话筒				支	5			
(19)	无线话筒及接收机				套	1			
(20)	音响功放				台	1			
(21)	天花喇叭				台	2			
(22)	车外号角喇叭				台	4			
(23)	D类合并式功放				台	1			
(24)	嵌入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25)	语音互联				项	1			
(26)	混合矩阵				台	1			
(27)	车载基站				套	1			
(28)	无线 MESH 自组网单				套	1			

	兵								
(29)	窄带自组网：数字车载台				套	1			
(30)	集中控制主机				台	1			
(31)	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1			
(32)	操控触摸屏				台	1			
(33)	移动控制终端				台	1			
(34)	控制台座椅				套	2			
(35)	操作台				套	1			
(36)	KVM				台	1			
(37)	NAS 网络存储服务器				台	1			
(38)	车载工控机				台	1			
(39)	会议背景幕布				副	1			
(40)	内外接口				项	1			
(41)	UPS 主机				套	1			
(42)	UPS 电池组				个	1			
(43)	静音发电机（车载）				台	1			

(44)	接地装置				台	1			
(45)	配电控制系统				台	1			
(46)	外接面板仓				台	1			
(47)	供电系统防雷				台	1			
(48)	底盘				台	1			
(49)	车辆箱体				套	1			
(50)	防水、防晒、隔热				项	1			
(51)	地板				套	1			
(52)	推拉隔断门				套	2			
(53)	装饰腰线				套	1			
(54)	工作台柜				套	1			
(55)	厢体出入门				套	1			
(56)	伸缩雨棚				套	1			
(57)	检修门				套	1			
(58)	推拉梯				套	1			
(59)	后爬梯				套	1			
(60)	乘客门				套	1			
(61)	车内机柜				套	1			

(62)	外接口箱				套	2			
(63)	车顶平台				项	1			
(64)	油漆及外饰				套	1			
(65)	车内外综合布线				项	1			
(66)	辅料辅件				套	1			
(67)	车身焊合				项	1			
(68)	车身成型内饰				台	1			
(69)	车辆调试				项	1			
(70)	车辆公告				项	1			
(71)	扩展机构控制箱				套	1			
(72)	底盘支撑缸				套	1			
(73)	侧拉箱机构				套	1			
(74)	防撞保险杠				套	1			
(75)	两侧爆闪灯				只	18			
(76)	爆闪杠灯				只	2			
(77)	长排警灯				套	1			
(78)	示廓灯				只	4			

(79)	安全天窗				套	1			
(80)	新风系统				套	1			
(81)	全车影像 及倒车雷 达				套	1			
(82)	对讲系统				套	1			
(83)	行车记录 仪				套	1			
(84)	扩展舱警 示闪灯				只	8			
(85)	座椅				件	10			
(86)	航空座椅				件	1			
(87)	扩展箱体 长条翻转 座椅				件	4			
(88)	车载空调 系统 1.5P				套	1			
(89)	车载空调 系统大 3P				套	2			
(90)	电动升降 杆				根	1			
(91)	云台				个	1			
(92)	升降倒伏 照明灯				个	1			
(93)	控制箱及 弹簧线				套	1			



##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可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可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条款可在此表后提供或单独应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十二、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若联合体参与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如实提供本函并加盖公章。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注：本承诺不纳入评审，仅作为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资格要求：无

### （二）资质性要求：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⑥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招标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特种消防装备。本项目分2个采购包，具体如下：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台）	预算金额（元）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543	2715000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3	10312500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采购包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备注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543	5000	
4	指挥方舱车（通信指挥消防车）	3	3437500	

###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包2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1. 防护等级：≥IP67；
2. 重量：≤450g；
3. ★为全网通，可不限次数更换运营商通信卡，可插2张卡，支持WiFi接入通信；
4. ★产品具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 ★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提供证书复印件；
6. 电池：≥2000mAh，待机时间：≥15h，通话时间：≥7.5h；
7. 接收灵敏度：≥-125dBm；
8. 发射功率：≥35dBm；
9. 杂散辐射：≤70dBm；
10. 天线阻抗：≤50Ω；
11. 内存容量：RAM：≥8G，ROM：≥128GB；
12. 扬声器最大功率：≥1000mW；

13. 防跌落高度：≥ 1m；
14. 工作温度范围：-20 °C ~ 60 °C；
15. 呼叫方式支持：半双工、全双工；
16. ▲支持北斗定位，带蓝牙功能，具备双卡双待功能，支持视频通话、拍摄等功能；
17. 工作频段：350-400MHz；
18. 每台设备包含 SIM 卡及使用流量年限：≥1 年；流量每月：≥1GB/月；
19. 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20. ★根据使用单位需要完成写频，实现使用单位现网（移动公网数字集群网络）入网使用服务；（提供承诺函）
21. 屏幕尺寸：≥3.5 英寸，屏幕分辨率≥1080\*640；
22. 配件：背夹（肩带式 and 腰带式）、备用电池、吊绳、充电器、配套有线耳机各 1 套。

注：本项目共有 22 条参数，其中带“★”的有 4 条，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带“▲”的有 1 条，不带符号的有 17 条，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且采购人将配合潜在供应商做好写频、入网所需网管客户端的开放权限工作。

## （二）采购包 4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本采购包为车辆改装集成项目，在投标时，投标人需根据本次所采购需求，提供车辆改装方案，并出具车辆改装效果图。在项目实施时，投标人需所提供产品，结合采购人需求，形成完整的车辆改装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车辆设备集成和改装。在车辆交付时，需完成车辆整车公告及配套资料交付。

4.1、卫星通信系统：卫星天线（1 套）（设备集成天线、调制解调器、功放、低噪放、天线控制器等模块）

1. 天线等效口径：≥0.9m；
2. 工作频率：接收：10.7~12.75GHz 发射：13.75~14.5GHz；
3. G/T 值：Max≥10dB/K@12.5GHz；
4. EIRP：Max≥50dBW@14.25GHz；
5. 极化调整：≥-180° ~180° 电子合成任意线极化；
6. 交叉极化隔离度：≥30dB（-dB 波束宽度）；
7. 自动锁星时间：≤180s；跟踪精度：≤0.5° RMS；

8. 跟踪范围：方位支持 360° 连续旋转；俯仰支持 20° ~85° ；
9. 遮挡恢复时间：遮挡时间≤2mins，瞬时恢复≤2mins，遮挡时间≤30mins，恢复时间≤7s，遮挡时间>30mins，恢复时间≤15 s；
10. 天线接口：包括：复合航插(含供电、天线控制、射频)；
11. 功耗：≤600W(含 60W 功放)；
12. 供电接口：DC 24V；
13. 天线尺寸：≤1200\*1180\*150mm(L\*W\*H)；
14. 天线重量：≤65kg；
15. 外壳防护等级：≥IP65；
16. 工作环境温度：≥-40° C~65° C；
17. 安装方式：采用行李架横杠或车顶设备平台；
18. ACU：尺寸：≤400\*500\*50mm(L\*W\*H)，重量：≤7kg，数据接口：包括天线调试串口、以太网口, 无线 WiFi；
19. 功放发射功率：≥50W；
20. ★入网标准：支持网管和业务双卫星通道，双发双收（包含一个网管控制信道和一个业务信道），可以接收消防救援局卫星主站网管信号，接入国家消防救援局卫星网卫星主站系统，支持二级网管管理，中文界面；（提供承诺函）
21. 频率范围：950MHz~2150MHz, 10Hz 分辨率；
22. 数据速率范围：64kbps~5000kbps, 步进 1bps；
23. 调制解调方式：BPSK, QPSK；
24. 前向纠错方式：LDPC（码率：1/2、3/4、7/8）；
25. 数据接口：网口、WiFi；
26. 调制解调器业务通道采用 SCPC 技术体制；
27. 调制解调器网管控制信道采用 TDM/TDMA 技术体制；
28. 支持在卫星链路未开通情况下，通过卫星终端本地下载专用电话 APP 软件，消防卫星网卫星链路成功建立连接后，可以通过卫星链路拨打公网电话。

#### 4.2、交换机（1台）

29.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87Mpps，一个 console 口，固定千兆电口数量≥24个，千兆光口数量≥4个；

30. 支持丰富的三层路由特性，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1/V2/V3 等路由特性。

#### 4.3、手持户外天通卫星电话（1台）

31. 支持天通卫星通信及地面全网通通信；

32. 双卡双待，支持全网通与卫星网络无缝切换；

33. 北斗快速定位导航；

34. 采用 Android8.1 及以上操作系统，可加载用户定制 App；

35. 屏幕：≥5.5 英寸

36. 存储：≥32GB（支持扩展，最大 128GB）；

37. 辅助对星；

38. 可靠连接、支持加密；

39. 天线可拆卸，支持连接车载全向天线功能；

40. 紧急呼叫和 SOS 一键呼救；

41. 电池及工作时间：≥6000mAh 电池，卫通待机时间≥168 小时，卫星通话时间≥12 小时，支持快充；

42. 前置≥500 万像素 CMOS，后置≥1300 万像素 CMOS，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

43. 三防设计，支持 ≥IP68（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4. 具有抗不低于 1.5 米硬面自由跌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5. 含一年通信资费，通话时长≥700 分钟。

#### 4.4、手持卫星电话全向天线（1台）

46. 天鹅颈天通鹅颈宽波束全向天线；

47. 可以单兵行进路线调整适合角度；

48. SMA 接口设计，适合替换原有标配天线。

#### 4.5、车载图传终端（1套）

49. ★符合 4G/5G 通信标准，须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承诺函）；

50. 视频输入：具备不少于 1 个标清输入接口/1 个 SDI 高清输入接口/1 个 DVI-I 高清输入接口；

51. 音频输入：具备不少于 1 个 MIC/1 个线路音频输入接口； 视频编码：支持

264High-Profile;

52. 视频输出：具备 HDMI、VGA 接口，输出最大分辨率为 1080P；

53. 网络功能：支持 4G/5G/(FDD-LTE/TD-LTE/WCDMA/EVDO/TD-SCDMA) 全网通通信，支持 Wifi 通信，支持有线通信。

#### 4.6、北斗车载定位终端（1 台）

54. 北斗车载终端支持内置北斗用户卡；

55. 用户卡通信频度不高于 60 秒，须符合北斗标准通信协议；

56. ▲设备支持无源实时定位，有源实时定位，短报文收发，授时等功能。在静止及运动速度 120 公里/小时，定位精度：水平： $\leq 10\text{m}$ ；（HDOP $\leq 4$ ，95%）、垂直： $\leq 10\text{m}$ ；（VDOP $\leq 4$ ，95%）；（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7. 测速精度： $\leq 0.5\text{m/s}$ （95%）。授时精度 $\leq 1\mu\text{s}$ 。

58. ★支持接入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综合定位平台，接入消防救援局定位平台，提供承诺函原件。

#### 4.7、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4.7.1、高清红外高速云台摄像机（2 台）（车前、车后各一台）

59. 图像传感器： $\geq 1/1.8$  英寸 CMOS；

60. 有效像素： $\geq 200$  万像素；

61. 最低照度： $\leq$ 彩色：0.01Lux，黑白：0.006Lux；

62. 变焦： $\geq 30$  倍光学变焦；

63. 防护等级：铝合金结构设计，防水等级 $\geq \text{IP66}$ ；

64. 红外照射距离： $\geq 100$  米；

65. 信噪比： $\geq 50\text{dB}$ ；

66. 视频编码标准：H. 264，H. 265；

67. 视频输出接口：SDI 或 HDMI 或 DVI；

68. 视频输出信号：1080P/720P+D1/CIF；

69. 云台规格：水平 0-160° /S；上下 0-55° /S；

70. 工作温度： $-3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4.7.2、视频会议摄像机（1 台）

- 71.  $\geq 1/2.8$  英寸 200 万有效像素的 HD CMOS 成像器件；
- 72.  $\geq 18$  倍光学变焦；
- 73. 自动聚焦，自动曝光功能使用方便易用
- 74. 全方位快速云台：水平角度 $\pm 100$ 度，最高速度 80 度/秒；
- 75. 垂直角度为 $\pm 30$ 度，最高速度 40 度/秒；
- 76. 支持倒装（含支架）；
- 77. 全高清 HD 多格式输出：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
- 78. 多功能红外遥控，可控制摄像机转动、变焦、预置位以及多项机芯参数值；
- 79. RS232 遥控 (ISCA PELCO P/D 协议)。

#### 4.7.3、监控拾音器（1台）

- 80. 360° 全向拾音高保真降噪。
- 81. 拾音距离：5-20 平方米可调
- 82. 灵敏度：-35dB
- 83. 频率响应：20Hz~ 20KHz
- 84.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 85. 麦克风：全向麦克风
- 86. 信号处理电路：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技术
- 87. 驱动能力：内置前置放大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

#### 4.7.4、86 英寸显示单元（1台）

- 88. 一体化集成设备，具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编解码器、触摸屏，提供统一的维保和服务。
- 89. 标配不少于 1 个全高清红外触控显示屏，显示屏尺寸 86 英寸。显示器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比例 16:9。
- 90. 须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非 PC 结构，产品稳定。
- 91. 编解码器能够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
- 92. 支持召开音视频会议，并支持 4K、1080P、720P 视频解码能力，非安装第三方 APP 功能。
- 93. 支持内置电子白板功能，非 OPS 电脑或第三方 APP 功能。

94. 整机使用 AG4 玻璃。玻璃透光率 $\geq 88\%$ ，表面光泽度为  $70 \pm 10$ ，整机玻璃雾度为 4-8%。
95. 屏幕防护性可达物理钢化莫氏 7 级
96. 光感变频：根据环境光照度自动调节图像的亮度。
97. ▲触摸精度：白板触摸精度可达 $\pm 1\text{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8. ▲书写延时：最低可达 35ms 超低延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9.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投屏功能，兼容 Android、harmony 系统设备，支持通过输入投影码进行连接，将移动设备的投屏内容发送给远端会场，视频清晰度不少于 1080P。
100. 支持良好的视频处理能力,384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30fps 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带宽下实现 720P30fps 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101. 支持内置麦克风进行前向  $180^\circ$  拾音，可以达到 8 米范围拾音。

#### 4.7.5、32 英寸显示单元（4 台）

102. 屏幕尺寸：32 英寸；
103.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1920 \times 1080$ ）；
104. 屏幕比例:16:9；
105. 刷新率:60Hz；
106. 支持蓝牙；
107. 支持有线/wifi；
108. 工作温度： $0^\circ\text{C}-40^\circ\text{C}$ ；
109. 湿度：20%-80%；
110. 存储温度： $-15^\circ\text{C}-45^\circ\text{C}$ ；
111. 相对湿度： $< 80\%$ ；

#### 4.7.6、顶部 LED 彩屏（1 个）

112.  $\geq \text{P4.0}$  双基色 LED 显示屏；
113. 尺寸 $\geq 2066 \times 150$ 。

#### 4.7.7、液晶监视器（四联屏）（1 台）

114. 屏幕尺寸： $\geq 4.8$  英寸 $\times 4$ ；
115. 像素： $\geq 800$ （H） $\times 480$ （V）；

- 116. 显示比例：16:9/4:3 可转换；
- 117. 亮度： $\geq 500\text{cd/m}^2$ ；
- 118. 对比度： $\geq 800:1$ ；
- 119. 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
- 120. 可视角度：满足左右  $160^\circ$  /上下  $160^\circ$  ；
- 121. 视频输入：每联至少具备 1 路复合视频/1 路 3G-SDI/1 路 DVI-D；
- 122. 音频输入：每联至少具备 1 路音频双声道，支持音频监听；
- 123. 视频环出：支持。

#### **4.7.8、硬盘录像机（1 台）**

- 124. 支持全实时 $\geq 4$  路 1080P 录像， $\geq 4$  路录像回放；
- 125. 支持多种网络浏览器；
- 126. 支持 HDMI、VGA 同时输出；
- 127. 硬盘容量：本次配置 $\geq 8\text{TB}$  容量，最大支持 16TB 容量；
- 128. 端口数量：视频输入 $\geq 4$  路；视频输出 $\geq 1$  路 HDMI 高清，1 路 VGA 输出；
- 129. 音频输入 $\geq 1$  路音频，音频输出 $\geq 1$  路音频；
- 130. 支持实时显示、录像、回放、备份、远程控制；
- 131. 编码分辨率：支持最高 1080P 每路；
- 132. 视频压缩标准：H. 264, H. 265；
- 133. 支持全屏/多画面/画中画/轮循显示模式；
- 134. 支持 $\geq 4$  路实时同步回放；支持日期/时间/报警查询；
- 135.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 SMTP, DHCP, DDNS, PPPoE, UDP, SSL, RTP, RTSP, NTP；
- 136. 工作环境：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4.8、音频系统**

##### **4.8.1、数字音频处理器（1 台）**

- 137. 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 138. 12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 139. 内置自适应反馈抑制（AFC）、自适应背景降噪（ANC）、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 140.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141.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

142. 输出每通道：8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输出电平选择；

143. 可扩展的 USB 接口，不仅可以实现 USB 录音与播音，还可以实现 USB 直连 PC 实现软视频会议功能；

144. 兼容多种平台控制管理。

#### **4.8.2、系统控制主机（1 台）**

145. 单台主机接入能力不少于 245 个有线馈送装置；

146. 具备以太网、RS232 接口连接；

147. 具备一个错误开关用于在系统控制主机检测到错误时触发外部设备；

148. 具备 LCD 屏，可显示状态和配置；

149. 可通过显示屏和旋钮对主机和系统机型配置；

150. 话筒开启数量不低于 25 个；

151. 频率响应：30 Hz - 20 kHz（-3dB，额定电平）；

152. 信噪比：≥87 dBA；

153. 串扰衰减：≥85 dB，1 kHz 时；

154. 接地电阻：≤0.1 欧姆，25A。

#### **4.8.3、多功能连接器（3 台）**

155. 具有双代表模式，具有两个话筒以及两个投票和插卡面板；

156. 具有两路话筒或者线路输入，带幻象电源。

#### **4.8.4、会议话筒（5 只）**

157. 具备双音头横向阵列技术；

158. 具备静音开关、独立的指示灯环；

159. 锌合金一体成型外壳，有效抑制各类的电磁干扰；

160. 收音头：双 14 毫米镀金电容式，可切换单双音头工作模式；

161. 指向特性：超心型；

162. 频率响应：20-20,000 Hz；

163. 灵敏度：≥-28 dB(0dB=1V/Pa，1000Hz，2.7V 偏置电压，2.2K 欧姆负载)；

164. 输出阻抗：≥200 欧姆；

165. 最大承受声压:  $\geq 137$  dB (1% T.H.D. @ 1kHz, 0dB SPL=2x10 Pa);

166. 等效噪声级:  $\leq 14$  dB, A 计权;

167. 传声器长度:  $\leq 230$ mm。

#### 4.8.5、无线话筒及接收机 (1 套)

168. 含无线接收机及 4 只无线鹅颈话筒, 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 提供 4+1 音频输出, 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

169. 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 一键自动对频锁定;

170. 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 频率, 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171. 支持 UHF 波段, 具有优越的 RF 性能和音频性能;

172. 接收机系统指标: 频率范围:610~670MHz; 信道数目: $\geq 200$ ; 信道间隔:300KHz;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 音频响应:80Hz-18KHz ( $\pm 3$ dB); 综合信噪比: $>105$ Db; 综合失真: $\leq 0.5\%$ ;

173. 发射器指标: 输出功率: 高功率 $\geq 15$ mW; 低功率 $\geq 8$ mW; 杂散抑制: 等于或优于-60Db; 使用时间:连续使用不低于 13 个小时;

174. 使用距离:  $\geq 30$  米。

#### 4.8.6、音响功放 (1 台)

175. 输出功率 2x250W/8 $\Omega$ , 2x375W/4 $\Omega$ , 桥接 750W/8 $\Omega$ ;

17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pm 3$ dB);

177. 信噪比 $>98$ dB;

178. 输入灵敏度:0.775V / 1.0V / 1.4V;

179. 软启动, 直流, 交流, 短路, 过热, 限幅, 限压电源, 智能自动压缩功能, 声音淡出淡入功能, 开关电源供电。

#### 4.8.7、天花喇叭 (2 台)

180.  $\geq 2$  路 8"同轴吸顶扬声器, 定压定阻两种应用模式;

181. 额定功率不低于 40W;

182. 定压输出功率 40W、20W、10W、5W;

183. 频响范围 60Hz-16KHz ; 阻抗 8 $\Omega$ 。

#### 4.8.8、车外号角喇叭 (4 台)

184. 频响: 380-6.5KHz;

185. 灵敏度: 109 $\pm 3$ dB;

186. 最大声压级: 116dB 100V 15W;

187. 额定功率:  $\geq 50W$ ;

188. 功率选择: 50W/25W;

189. 输入电压:  $\geq 100V$ ;

#### 4.8.9、D类合并式功放（1台）

190.  $\geq 2$ 路辅助（AUX）线路输入，2路话筒输入；1路辅助输出，可级联下一台功放；

191. 线路1、紧急线路输入、线路2音量独立可调，同时具有总音量控制；

192. 支持1路EMC紧急报警音频信号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193. 话筒1和紧急线路EMC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别，可强切其他线路输入功能，话筒2与线路1、线路2、MP3音源同级；

194. 带有高低音调节功能；

195. 设有先进短路、过热、过载保护功能；

196. 线路设有限幅功能，可预防功放输出过大保护喇叭；

197. 支持多种指示灯显示（电源、信号、削峰、保护LED指示灯）；

198. 采用风机强制散热结构，可以让机器长时间工作；

199. 具有市电波动保护功能，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200. 输出功率:  $240W \pm 5\%$ ;

201. 定压输出:  $100V \pm 5\%$ ;

202. 电源: AC220V;

203. 灵敏度非平衡至少满足: 线路: 10dB MIC: -40dB EMC: 10dB;

204. 频响至少满足: 20-20KHz;

205. 线路输出至少满足: 0dB;

206. 信噪比:  $\geq 85dB$ ;

207. 效率:  $\geq 90\%$ ;

208. 谐波失真 THD  $\leq 1\%$ 。

#### 4.8.10、嵌入式高清视频会议终端（1台）

209. 视频输入:  $\geq 2$ 个最大分辨率达1080P的SDI全高清输入接口、1个标清输入接口和2个最大到SXGA分辨率的DVI-I数据接口；

210. 音频输入: 不低于2个专用的AMAI接口, 1路LINE IN（RCA接口）；音频输出: 不低

于 1 路 LINE OUT (RCA 接口)；

211. 视频编码:支持 264High-Profile 编码；视频输出:具备不低于 HDMI、VGA、DVI-D 三个接口，可选择其中两个接口同时输出，输出的最大分辨率达到 1080P；

212. ★完成图像接入工作，实现消防救援局、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及支队图像互联互通(提供承诺函)

#### 4.8.11、语音互联 (1 项)

213. 支持会议话筒与车载卫星电话联通，实现话筒信号与卫星电话的信号互联。

#### 4.8.12、混合矩阵 (1 台)

214. 模块化设计：采用模块化插卡式设计，支持全面热插拔，热插拔恢复时间小于 5 秒；

215. ▲处理业务版：采用背板交换架构，使用双核心热备份冗余视频业务切换电路，支持冗余热备份；

216. 满帧处理：支持 3840x2160@30Hz 满帧处理；1920x1080p@60Hz 满帧处理；

217. 输入输出：最高支持 4K@30Hz。输入输出逐点对应，画质无损，也可支持任意分辨率输入切换到任意分辨率输出；

218. 视频预览：支持可视化操作，所有信号都可以通过操作端进行实时预览显示；

219. ▲无缝切换：具备画面无缝切换，无黑场，低延时，切换时间在 1 帧以内 (16.7ms)；

220. 通道自定义：各通道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和刷新率；

221. 输入源：输入信号可通过操作软件设置裁剪显示，字符叠加；

222. 面板按键调整：可通过面板按键调整任何一路的分辨率、调整图像上下左右、强制输出模式为 DVI 或者 HDMI 模式；

223. 权限管理：软件具备分级、分权等权限管理；

224. 权限分配：可接入分布式 KVM，可同时管理多台电脑，可分配权限，可进行工作协作；

225. 信号推送：支持将任意分布式、IPC 的信号推送到大屏幕上的任意位置，且推送前能读取原来位置的视频信号信息；

226. 输入板卡：支持 HDMI、DVI、SDI、VGA、CVBS、HD-BaseT、分量、4KIPC (同时支持 H. 265/H. 264)、光纤、双绞线等视频信号类型；

227. 切换容量：≥36 (输入) x36 (输出)，每张输入输出板卡支持至少 2 路视频信号；

228. 板卡输入：SDI≥7，VGA≥2，光纤≥4，DVI≥6，HDMI≥17；板卡出：SDI≥6，VGA≥4，DVI≥4，光纤≥4，HDMI≥18。

#### 4.9、宽带自组网（Mesh 自组网）

##### 4.9.1、车载基站（1套）

229. ▲MESH 频点 500MHz~600MHz 可调，1420MHz~1520MHz 可调；（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30. 频宽 5/10/20MHz 可调；

231. ▲无线接收灵敏度 优于-105dBm@10MHz；（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32. 传输特性：支持无线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网状组网技术；

233. ▲组网能力：支持不低于 32 个节点；（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34. MIMO 2x2；

235. 发射功率：整机 $\geq$ 10W；

236. 最高带宽：不低于 80Mbps；

237. Wi-Fi 无线模块 802.11b/g/n（150Mbps），802.11ac（433Mbps）；

238. 支持北斗定位；

239. 接口要求：网口 $\geq$ 1 个；

240. 屏幕与旋钮：支持显示屏幕与配置旋钮；

241. 供电：AC 220V 交流；

242. 功耗：待机功耗 $\leq$ 50W，正常功耗 100W，峰值功耗 200W；

243. 温度：工作温度：-30℃~65℃，存储温度：-30℃~70℃；

244. 湿度：工作湿度：10%~90%（非凝结）；

245. 安装方式：机架式。

##### 4.9.2、无线 MESH 自组网单兵（1套）

246. 工作频段：1420MHz-1520MHz，且中心频点可调、工作频宽（5M/10M/20M）可选；

247. 支持多链路（网络）融合功能：可实现 MESH、4G 公网等多链路的聚合工作，并根据现场 MESH、4G 公网等信号质量自动选择链路；

248. 提供 HDMI 视频接口与 3.5mm 音频接口；

249. 兼容性要求：采集的视频图像可直接接入消防图像管理平台；

250. 防护等级： $\geq$ IP65；

251. 续航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 4.10、窄带自组网：数字车载台（1套）

252. 支持数字集群和常规模式，兼容支持模拟集群和模拟常规模式；

253. 支持 PDT/DMR 制式数字集群技术；

254. 数字车载台，频段与使用单位频段兼容；

255. 支持多种呼叫方式，包括个呼、组呼、全呼和紧急呼叫；

256. 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57. 具有场强上报功能，集群模式下，可通过 PDT 调度系统客户端查看终端场强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4.11、集中控制系统

##### 4.11.1、集中控制主机（1台）

258. ▲主频 $\geq 2.0$  G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四核 CPU，内存 $\geq 2GB$ ，Flash 闪存 $\geq 16G$ ，可扩展存储 $\geq 128GB$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59. 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具有至少 4 个业务扩展卡槽；

260. 不低于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

261. 不低于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和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262. 不低于 8 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内置红外学习器，可以支持对周边所有红外设备（如：DVD/TV）的控制，且单个红外接口可以同时连接控制多个不同设备，可以做 RS232 串口转发；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至少 8 路 RS232/485/422 通讯指示灯，8 路红外数据通讯指示灯；

263. 至少具有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264. 内嵌式红外学习器，方便调式和维护；

265. 支持本地及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266. ▲设备核心主处理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整机产品为 100%全国产可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67. 移动设备作为触控终端，支持 Windows、Unix、Linux、磐石、麒麟、安卓、鸿蒙、IOS 等操作系统进行控制。

##### 4.11.2、时序电源控制器（1台）

- 268. 支持手动开启无需中控，前面板 8 个硅胶发光按键控制，带状态指示；
- 269. 8 路 30A 独立电源开关控制，电源 24VDC 供电；
- 270. IO 控制：在机器的内部有 8 个 IO 接口，在没有中控的情况下也能使用；
- 271. 兼容目前市面上用得比较广的中控网络协议；
- 272. 旋转的 ID 切换设置网络 ID 身份代码；
- 273.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 4.11.3、操控触摸屏（1 台）

- 274. 屏幕尺寸：≥8 英寸；
- 275. 触摸屏类型：电容屏；
- 276. 内存容量：≥4GB；
- 277. 存储容量：≥64GB；
- 278. 10/100Mbps 自适应网络。

#### 4.11.4、移动控制终端（1 台）

- 279. 屏幕尺寸≥10.8 英寸；
- 280. 分辨率≥2560\*1600；
- 281. 运行内存≥8G；
- 282. 存储内存≥128G；
- 283. 主摄像头 13M、副摄像头 2M（微距）；
- 284. 电池容量：≥7250mAh。

#### 4.11.5、控制台座椅（2 套）

- 285. 办公座椅，橡胶平支撑脚，座椅高度可调，360° 旋转
- 286. 面料采用皮质面料，座椅依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PP+纤维注塑一体成型椅背，40 密度高弹力切割海绵；
- 287. 气压棒升降 30 万次及以上无损。

#### 4.11.6、操作台（1 套）

- 288. 表面处理采用高端细砂纹磨砂静电喷涂，美观抗划痕能力强。
- 289. 操作台面用≥1.2 mm 厚镀锌钢板，台面的表面选用定制的细砂纹磨塑粉喷涂，台面下方采用进口环保粘胶。
- 290. 主机箱体内部最大容纳标准电脑主机箱 2 套。内置 PDU 插座限流保护装置空气开关，

PDU 插座。

291. 单个工位桌面配双屏显示器支架，最大支持 27 英寸。

292. 尺寸 (mm) :  $\geq 3140*850*850$ 。

#### 4.12、办公系统及计算机网络

##### 4.12.1、KVM (1 台)

293. 产品规格:  $\geq 600/628*485*44\text{mm}$

294. 产品类型:KVM 切换器

295. 屏幕规格:17/19 英寸

296. 可连接数:256

297. 工作湿度:0%-80%RH, 无凝结

298. 接口数:8/16

299. 储存温度:-20-60° C

300. 输入接口:PS2/USB 双界面转化模组

301. 储存湿度:0-80RH, 无凝结

302. 输出接口:PS2/USB 双界面转化模组

303. 电源电压:AC 100-240V, 50/60Hz. 1A

304. 可分辨率:  $\geq 1280*1024$

305. 功率:120V/23W, 230V/25W

306. 切换方式:OSD, 键盘热键/面板快捷按键

307. 其他性能:支持 Windows/Linux/UNIX/IOS/SUN 等操作系统

308. 扫描间隔:1-255 秒

##### 4.12.2、NAS 网络存储服务器 (1 台)

309. 接口支持 USB 3.0 $\times$ 1, USB 2.0 $\times$ 2; 接口速度 RJ-45 1GbE $\times$ 1; 最大存储容量 16TB, 本次配备至少 8TB;

310. 硬盘盘位: 2, 热插拔: 支持;

311. 处理器: 不低于双核心 1.5 GHz 以上; 内存:  $\geq 1\text{GB DDR3}$ ; 系统支持 Windows XP 以上, Mac OS X 10.5 以上, Ubuntu 9.04 以上。

##### 4.12.3、车载工控机 (1 台)

312. CPU: 核数 $\geq 20$ , 主频 $\geq 5\text{GHz}$ , 二级缓存 $\geq 28\text{MB}$ ;

- 313. 内存存储容量：≥16G；
- 314. 固态硬盘容量：≥1T；
- 315. 独立显卡：≥3070Ti，显存：≥16GB
- 316. 以太网：LAN1：10/100/1000 Mbps, 支持网络唤醒；
- 317. LAN2：10/100/1000 Mbps, 支持网络唤醒；
- 318. USB 口：1×USB 3.0、3×USB 2.0。
- 319. 类型：机架式。

#### 4.12.4、会议背景幕布（1副）

- 320. 尺寸：≥1600\*900mm；
- 321. 材质：聚氨酯；
- 322. 可根据需求定制字体样式。

#### 4.12.5、内外接口（1项）

- 323. 内外接口面板（车内一套，车外一套）

### 4.13、供配电系统

#### 4.13.1、UPS 主机（1套）

- 324. 功率≥6KVA，机架式
- 325. 输入功率因素：≥0.99
- 326. 机架式安装
- 327. 产品尺寸≤440\*580\*90(宽\*深\*高/mm)；
- 328. 输入电压范围：110-276VAC
- 329. 输出电压：220（默认）/230/240VAC
- 330. 运行效率：>94%
- 331. 过载能力（到旁路）：125% 10分钟；150% 1分钟
- 332. 电池电压：192V
- 333. 界面显示：LCD
- 334. 通讯接口：RS232/USB

#### 4.13.2、UPS 电池组（1个）

- 335. 电池形式：与 UPS 主机同一品牌蓄电池包，机架式；满足后备时间：≥15分钟。
- 336. 单个电池包容量总≥9AH，总容量≥27AH。

#### 4.13.3、静音发电机（车载）（1台）

337. 车载水冷超静音柴油发电机，发电机总输出功率 $\geq 30\text{KVA}$ ，电压输出 AC230V；

338. 功因数： $\geq 0.85$ ；

339. 相数：单相；

340. 额定功率（kW）： $\geq 25.5$ ；

341. 电压偏差范围： $-3\%—+3\%$ ；

342. 发动机排气量： $\leq 1498$  立方厘米；

343. 气缸数：4TD；

344. 频率： $\geq 50\text{HZ}$ ；

345. 油箱： $\geq 50\text{L}$ 。

346. 工作噪音： $\leq 55/65/69\text{dBA}$ （7米/3米/1米）

#### 4.13.4、接地装置（1台）

347. 接地桩：1米接地棒，10KV短路接地线，25平方接地软铜线，16mm\*800mm接地针一支；

348. 接地线：10平方国际铜线，额定电压(V)：600，额定功率(W)：7-15。

#### 4.13.5、配电控制系统（1台）

349. 交直流综合配电盘系统采用交直流分开控制操作，分别有观察表和检测开关；

350. 配电盘面设有各种电压表显示、电流表显示、频率显示，可观察电网电压输出电压各项电流；

351. 大功率电源总开关、原车空调开关、升降系统开关、UPS供电开关、卫星功放开关、伺服控制开关。

#### 4.13.6、外接面板仓（1台）

352. 外接面板仓数量和种类按需，包含电源转接和切换，音视频接口输入输出，网络接口，光线及市电输入指示灯

#### 4.13.7、供电系统防雷（1台）

353. 单相电源避雷器；

354. 交流工作电压：230/400V或120/208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255Vac；

355. 暂态过电压：400Vac；响应时间： $\leq 25\text{ns}$ ；电压保护水平： $\leq 0.9\text{kV}$ 。

#### 4.13.8、底盘（1台）

- 356. ★满足国六标准;
- 357. 发动机功率:  $\geq 400\text{KW}$ ;
- 358. 最高车速:  $\geq 110\text{Km/h}$ ;
- 359. 轴距 (mm) :  $\geq 6000+1400$ ;
- 360. 燃油类型: 柴油或汽油;
- 361. 油箱容量(L):  $\geq 400$ ;
- 362. 启动方式: 钥匙或电启动;
- 363. 变速箱形式: 自动或手动;
- 364. 驱动形式: 6\*4;
- 365. 整车质量:  $\geq 9400\text{kg}$ ;
- 366. 最大载重量:  $\geq 25000\text{kg}$ ;
- 367. 底盘配置前后盘式制动器、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EBS (电控制动系统)、ESC 电子稳定系统、冷暖空调, 设置疲劳驾驶提醒装置、限高预警装置。底盘配置排气制动或发动机缸内制动、加装缓速器, 上述设备, 作为车辆标配化前装设备, 在车辆出厂前加装完成;
- 368. 整车外形尺寸 (mm) :  $11500 \leq \text{长} \leq 11800$ ;  $2450 \leq \text{宽} \leq 2500$ ;  $3900 \leq \text{高} \leq 4000$ ;
- 369.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9 / \geq 12(^{\circ})$ ;
- 370. 配置电动加热后视镜, 具备加热除霜功能;
- 371. 中控台配备导航设备, 屏幕尺寸  $\geq 10$  英寸, 分辨率  $\geq 1600*600$ , 内存  $\geq 256\text{GB}$ , 支持蓝牙、手机无线连接;
- 372. 乘坐人数:  $\geq 2$ 。

#### 4.14、车辆主体改装

##### 4.14.1、车辆箱体 (1套)

- 373. 钢骨架铝蒙皮制作;
- 374. 方舱主箱体尺寸: 长度  $\geq 8\text{m}$ , 宽度  $\leq 2.5\text{m}$ , 高度  $\leq 3.9\text{m}$ ;
- 375. 箱体采用钢骨架铝蒙皮板, 箱体边线采用专用型材包覆
- 376. 双侧拉箱体, 侧拉厢向外拉出距离 (m)  $\geq 0.95$ , 总宽度 (m)  $\geq 4.5$ ;
- 377. 双侧拉伸展和收回时间 (单侧)  $\leq 60\text{S}$ ;
- 378. 双侧拉箱体顶部设计成外边比里边低, 侧拉厢两端留有流水孔便于水流走;

379. 双侧拉箱体回收后，车辆行进过程中，人员能正常进入会议室内，空调能正常工作，照明系统能正常照明，音视频会议等常规操作能正常进行；

380. 侧拉平台采用滚动轴承滑轨，平台表面铺有花纹铝板，设置折叠式不锈钢护栏，快速操作机构，平台下方设置隐藏式抽拉上车梯；

381. 侧拉平台采用电动抽拉机构，接入侧拉向控制系统，并有独立控制按钮及应急操作模式。

38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通用技术要求》（GB25113-2010）要求。

#### 4.14.2、防水、防晒、隔热（1 项）

383. 采用专用密封胶条密封，各活动关节需做到防水、防尘等要求。

#### 4.14.3、地板（1 套）

384. 地板防油、防滑，防静电；

385. 采用高强度实木地板，地板铺设面积 $\geq 26\text{m}^2$ 。

#### 4.14.4、推拉隔断门（2 套）

386. 实木软包 TPU 耐磨超纤皮革推拉门及红色实木贴皮喷漆门框；

387. 推拉门尺寸宽 $\geq 700\text{mm}$ ；高 $\geq 1800\text{mm}$ 。

#### 4.14.5、装饰腰线（1 套）

388. 红色实木贴皮喷漆，长度 $\geq 15\text{m}$ 。

#### 4.14.6、工作台柜（1 套）

389. 实木结构，米色皮革软包，岩板台面；

390. 尺寸（mm） $\geq 1400 \times 500 \times 720$ ，含供水系统，储水箱 $\geq 30\text{L}$  储水箱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 4.14.7、厢体出入门（1 套）

391. 采用铝板与铝型材组焊，门板成型，专用胎具组焊，校形，打磨，内嵌不锈钢合页，强度高，安全可靠，采用上下两点汽车专用门锁，油气支撑协助开门，固定方便实用；

392. 尺寸（mm） $\geq 1800 \times 750$ 。

#### 4.14.8、伸缩雨棚（1套）

393. 外形尺寸：外形总长度 $\leq 310\text{cm}$ ；有效篷布长度 $\leq 300\text{c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40\text{cm}$ ；

394. 重量 $\leq 25\text{kg}$ ；

395. 控制方式：手动和电动；

396. 整体铝合金材质。

#### 4.14.9、检修门（1套）

397. 上掀下放式，全铝结构，提转式门锁，下门电镀钢链子定位，上门气弹簧助力开启。

398. 承载 $\geq 100\text{KG}$ ，尺寸根据实际设计而定。

#### 4.14.10、推拉梯（1套）

399. 长度 $\geq 1.8$ 米，铝合金材质，防滑冲压踏板，应急门抽拉梯。

#### 4.14.11、后爬梯（1套）

400. 长度 $\geq 2.5$ 米，不锈钢材质，整体冲压踏板。

#### 4.14.12、乘客门（1套）

401. 铝合金电动外摆门+方仓专用玻璃。外摆门尺寸宽 $\geq 700\text{mm}$ ；高 $\geq 1800\text{mm}$

#### 4.14.4、车内机柜（1套）

402. 根据实际需求定制，采用数控加工组焊而成，表面处理采用酸洗后喷塑处理，机柜U数需满足所有设备的上装要求。

#### 4.14.13、外接口箱（2套）

403. 接口板由数控机床加工制成，表面喷塑处理。

#### 4.14.14、车顶平台（1项）

404. 采用钢制结构，围边用2mm厚铝板按车顶及天线外形加工而成，表面铺装花纹铝板，接缝处采用进口防水胶严格密封，配套不锈钢登顶梯和低围栏；

#### 4.14.15、油漆及外饰（1套）

405. 专业烤漆房烤漆，外观颜色为黑色，外观贴字根据用户需求订制。

#### 4.14.16、车内外综合布线（1项）

406. 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含电源线、信号线及接插件、线槽等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含车内强弱电电源线、控制电缆、视频同轴电缆、音频电缆、照明电缆等各类电缆需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

407. 信号线及接插件、线槽等。

#### 4.14.17、辅料辅件（1套）

408. 含全车设备固定连接结构件制作，紧固件、密封胶等辅料消耗。

#### 4.14.18、车身焊合（1项）

409. 电泳 Q235A 材质，全车聚氨酯发泡，三明治车身。

#### 4.14.19、车身成型内饰（1台）

410. 所有内饰均采用皮质软包，地板采用木地板，所用胶采用环保产品，面料阻燃环保，门框窗框和相应的木装饰全部采用贴皮工艺，皮质和颜色与工作台相同

#### 4.16、车辆调试（1项）

411. 车辆改装后整体调试；

412. 根据使用单位需求，敷设好聚合路由器、视频会议终端、窄带自组网安装线路。

#### 4.17、车辆公告（1项）

413. ★车辆改装完成后，重新进行车辆相关检测，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414. ★车辆交付时提供按照 GB7956.1-2014 标准检测的通信指挥消防车公告，并确保本次提供车辆能够上应急牌照，提供承诺函原件。

#### 4.18、车身专用装置

415. 扩展机构控制箱（1套）：箱体扩展、折叠地板、底盘辅助支撑三位一体的控制（包含可编程控制器、控制手柄、各执行控制元件、控制电缆、手动控制按钮等。

416. 底盘支撑缸（1套）：四点平衡支撑系统

417. 侧拉箱机构（1套）：驱动电机、齿轮齿条等。

418. 防撞保险杠（1套）：整车配备 2 套保险杠：车前防撞保险杠锰钢材质，成型焊接；车后防撞保险杠高强度钢板焊接；

#### 4.19、警示系统

419. 两侧爆闪灯（18只）：DC12V， $P \leq 30W$ ，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420. 爆闪杠灯（2只）：DC12V， $P \leq 12W$ ，LED 小型警灯，二级发光强度

421. 长排警灯（1套）：1.8 米长排警灯，警灯颜色：红色，集成 300W 警报器

422. 示廓灯（4只）：红白各 2，车前为白色 W，车后为红色 R

#### 4.20、辅助系统

##### 4.20.1、安全天窗（1套）

423. 逃生天窗，带换气扇，强排风

#### 4.20.2、新风系统（1套）

424. 净化方式：过滤式；

425. 适用面积：不低于 50 m<sup>2</sup>；

426. 固态污染物 CADR（立方米/小时）：≥1；

427. 固态 CCM：≥1；

428. 额定功率：≥610W；

429. 噪音范围：22dB-38dB

#### 4.20.3、全车影像及倒车雷达（1套）

430. 包含≥4个探头，具有倒车触发功能及视频存储功能；

#### 4.20.4、对讲系统（1套）

431. 车内会议间、操作间、驾驶室语音对讲；

432. 支持噪音压制功能，一键对讲，操作简单。

#### 4.20.5、行车记录仪（1套）

433. 高清行车记录仪，配 64G 卡，高清三车道同时录像。

#### 4.20.6、扩展舱警示闪灯（8只）

434. 采用黄色频闪灯，长度≥100mm 宽度≥30mm，使用环境温度-45℃-75℃。

### 4.21、内饰及空调系统

#### 4.21.1、座椅（10件）

435. 真皮会议座椅，头枕高低调节，双扶手，座椅前后滑动调节，座椅靠背调节

#### 4.21.2、航空座椅（1件）

436. 电动，单人座、加宽座椅、可旋转、前后滑动、靠背可调，颜色耐脏，易清洁；

437. 带座椅通风加热按摩功能，人体工程学设计久坐腰臀等不酸不累。

#### 4.21.3、扩展箱体长条翻转座椅（4件）

438. 米黄色超纤皮革面料，座椅长度为 1.8m，可乘坐不少于 4 人，向下翻转带自锁，两侧斜拉锁链辅助支撑。

#### 4.21.4、车载空调系统 1.5P（1套）

439. ≥1.5P, 额定制冷/制热功率：≥0.98KW, ≥1.3KW。

#### 4.21.5、车载空调系统大 3P（2套）

440. ≥大 3P, 额定制冷/制热功率：≥2.6KW, ≥2.4KW。

## 4.22、照明系统

### 4.22.1、电动升降杆（1 根）

441. 升降高度 $\geq 8$ 米，最大承载 $\geq 50\text{KG}$ ，采用电机驱动方式进行升降，具备手动应急升降功能，也可接入集中控制系统进行无线控制。

### 4.22.2、云台（1 个）

442. 室外顶载电动云台选用永磁同步电机；

443. 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

### 4.22.3、升降倒伏照明灯（1 个）

444. 系统工作电压： $\leq \text{DC}12\text{V}$ ；

445. 灯具工作电压： $\leq \text{DC}12\text{V}$ ；

446. 灯具功率： $\geq 150\text{W} \times 2$ ；

447. 水平、垂直旋转速度： $\geq 4\text{r}/\text{min}$ ；

448. 升降高度 $\geq 1.8$ 米。

### 4.22.4、控制箱及弹簧线（1 套）

449. 长度满足不低于 8 米升降使用

### 4.22.5、天线倒伏云台（1 套）

450. 天线倒伏云台, 升降角度  $0-90^\circ$ ，承载要求 $\geq 15\text{KG}$

### 4.22.6、车内照明（1 套）

451. 会议室采用人工冷光源，采用“三基色”（R、G、B）可调灯带；

452. 色温：4000K；

453. 光源采用漫反射，光线分布均匀，确保拍摄图像清晰明亮；

454. 开关采用分组控制的形式；

455. 会议室的照度：人脸部为  $500\text{lux}$ ，重要区域平均照明度不应低于  $800\text{lux}$ ，一般区域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500\text{lux}$ ；

456. 操作间照明：支持交流照明、直流照明，二者互为补充；采用 LED 光源，色温可调；辅助照明包括发电机舱照明、裙箱照明、机柜照明、设备间照明，均采用 LED 光源；照明系统色系、造型与内饰匹配，位置设置合理，充分考虑人性化操作。

### 4.22.7、内顶伸缩箱体筒灯（12 件）

457. 暖光，规格  $\phi 90$ 。

#### 4.23、会议桌（1套）

##### 4.23.1、定制会议桌

458. 长 $\geq$ 3000mm，宽 $\geq$ 700mm，高 $\geq$ 720mm；

459. 金属骨架，红色实木贴皮喷漆台面，木质结构软包桌体，侧边支持 USB 接口。

##### 4.23.2、会议接口插板（1套）

460. 内含网络，电话，电源，手机充电器接口等。

#### 4.24、扩展线盘

##### 4.24.1、电动线缆盘（1套）

461. 含 3X10 动力电缆 100 米。

##### 4.24.2、音频线盘（1套）

462. 芯数： $\geq$ 100 芯。

463. 股数： $\geq$ 2 股（1 根线含两股 100 单芯），线径 $\geq$ 9.0mm；

464. 支持功率 5W~130W；

##### 4.24.3、视频线盘（1套）

465. 长度 $\geq$ 100m；材质：铜包铝网；

466. 线缆阻抗： $\geq$ 75 欧姆；

467. 线芯材质：纯铜芯；插针材质：铜针；接头极性：插针+正极，插框-负极；

##### 4.24.4、网线盘（1套）

468. 网线盘 $\geq$ 100m，超五类室外网线，8 芯 0.51 线芯高纯度无氧铜双屏蔽网线；

469. 速率：10-100Mbps；

470. 产品外被：环保 PVC 材质。

注：本包共有 470 条参数，其中带“★”的有 8 条，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带“▲”的有 10 条，不带符号的有 452 条，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 ★四、技术服务要求

1、各包设备需送达各级使用单位，各设备在全省分布情况详见“附件 A 自然灾害总队集采部分（汇总数据）”。

2、第 2 包质保年限为 3 年，具体售后要求如下：

（1）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验收前需提供不少于 1 次支队级集中培

训。

(2) 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

(3) 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4) 所有设备需先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集中验收后，通过物流发往需求单位，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第 4 包质保年限为 5 年，具体售后要求如下：

(1) 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质量巡检，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 5 年。

(2) 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

(3) 未经采购人同意，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不得为非原厂件。

(4) 投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5) 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及以上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6) 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及溯源性、产品使用培训服务、产品售后服务，非产品制造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或中标后）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交付使用培训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附可扫码查询真伪的二维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所有设备需先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集中验收后，通过物流发往需求单位，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五、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期限）：

1.1 交货时间：第 2 包合同签订后 60 天（自然日），第 4 包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需完成车辆主体改装，以及车辆性能和功能自测，并提交车辆公告申请至上海消防研究所，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

1.2 报价要求：本报价中所述总价为采购人所有用户自投标人处采购货物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等。

(2) 履约地点：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运输保险，将货物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并自行选择适合本产品的运输方式，但应确保货物安全并承担一切货物在采购人签收前的运输责任及损失。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包 2 支付约定：支付约定：签订合同后，在收到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和投标人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30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向投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30 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本项目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包 4 支付约定：签订合同后，在收到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和投标人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30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向投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投标人完成车辆主体改装，以及车辆性能和功能自测等除车辆公告外的其它内容，并提交车辆公告申请至上海消防研究所，经采购人确认并完成阶段验收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车辆公告办理，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30 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本项目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付款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预算单位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相应价款。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所有货物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验收，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2 交货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货地址
1	自贡支队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301 号消防救援支队
2	攀枝花支队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809 号消防支队
3	德阳支队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二段 216 号消防支队
4	绵阳支队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3 号消防救援支队
5	广元支队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 220 号
6	遂宁支队	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德水南路 119 号
7	内江支队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22 号
8	乐山支队	四川省乐山市肖坝路 119 号消防救援支队
9	南充支队	四川省南充市镇江西路 119 号消防支队
10	眉山支队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彭寿路 304 号消防救援支队
11	宜宾支队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南丝绸路 19 号消防救援支队
12	广安支队	四川省广安市枣山园区迎宾大道 133 号
13	达州支队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368 号
14	雅安支队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先锋路 51 号消防支队
15	巴中支队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望王路 191 号
16	资阳支队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康乐路 119 号
17	阿坝支队	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格央街 40 号
18	甘孜支队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南炉 608 号南郊消防支队
19	凉山支队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一段 383 号消防救援支队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投标人负责。货到后如采购人代为保管的，采购人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5.3 交货资料：

5.3.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

5.3.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5.3.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5.3.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4 到货验收：采购人在投标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5.5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 （7）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 7.1 产品质量问题

7.1.1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投标人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投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7.2.1 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按照“投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人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逾期交货问题。投标人逾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5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投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付货款。

7.3 验收问题。出现 5.4 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4 签订内容以及投标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采购人、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投标人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投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投标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投标人泄密所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并要求投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5 如投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投标人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投标人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7.6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7 采购人及相关预算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5%。投标人理解并认可因其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投标人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7.8 采购人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投标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 （8）不可抗力

采购人与投标人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投标人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投标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同时，投标人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

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采购人主张不可抗力。

#### (9) 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投标人违约，采购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投标人承担。

### 六、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鉴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对比较庞大，且具有特殊性，为保障配送过程的安全，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交付，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运输团队，并具有保障本项目运输能力及设备。

2.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充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后，提供机构管理措施：①产品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⑤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相关方案的编制应不存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等情形。

3.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和方式；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安排；③培训时间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相关方案的编制应不存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的任意一种情形”等情形。

注：

1、以上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在项目实施中若有新的相关要求的应当以新要求为准。

2、以上带“★”号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非“▲”项条款，带“▲”号为重要参数，如有要求，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否则不得分。

3、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中，带“★”或“▲”的参数表述表示为整段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或重点参数要求。

## 附件 A

自然灾害项目总队集采部分																						
序号	装备名称	自贡	攀枝花	德阳	绵阳	广元	遂宁	内江	乐山	南充	眉山	宜宾	广安	达州	雅安	巴中	资阳	阿坝	甘孜	凉山	训保	汇总
2	公网集群对讲机	52	58	56	/	40	70	19	16	30	46	35	10	15	/	20	28	10	38	/	/	543
4	指挥方舱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	/	/	/	/	/	1	/	/	/	/	1	1	/	/	/	/	3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时,

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评审时将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拟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说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更正的时间，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1）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采购，针对本条3.8.4中（一）的情形，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电子开标的特殊性和与纸质现场递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差异性，系统填写报价时，务必认真仔细地填写投标文件中其他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对应的金额。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系统填报显示金额与其他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金额不一致时，评审时以开标时系统填报显示的报价为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以及评标委员会中不具备对应类别的专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评审价格的扣减比例是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6%	46 分	<p>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22 条，实质性参数(共 4 项)除外】的得满 46 分，其中非“▲”项条款(17 项)满分为 42.5 分，“▲”项条款(1 项)满分为 3.5 分。其余按以下原则得分：            1. 非“▲”项条款得分 = (投标人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 ÷ 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 42.5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项条款，得分 = (投标人满足“▲”项条款的数量 ÷ “▲”项条款的总数量) × 3.5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中的响应内容，应提供佐证材料，技术服务要求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检测报告需提供报告出具机构官网的真伪查询截图；以上所有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产品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与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者产品彩页内容不一致，对映佐证逻辑矛盾的视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人员配</p>	技术类评分因素

	12%		置及分工；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⑤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以上五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4分。本项最高扣12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服务 1%	1分	质保要求：投标人 <b>承诺</b> 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质保年限”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五	业绩 4%	4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六	投标人信誉 7%	7分	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作相应得分： 1. ①近1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 ②近1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未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	共同评分因素

		<p>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等行为的;</p> <p>③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无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p> <p>④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无验收综合评定二次不合格的;</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以上 4 项情形且全部满足的得 4 分,承诺内容若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未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 ①近 1 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无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p> <p>②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消防装备未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p> <p>③近 1 年来,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无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以上 3 项情形且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若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未满足,本项不得分。</p> <p>上述“近 1 年”是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 1 年。以上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上述各项合计最高得 7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内容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未提供不得分。</p>	
--	--	---	--

采购包 4: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3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评审价格的扣减比例是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2.12%	42.12 分	<p>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470 条，实质性参数（共 8 项）除外】的得满 42.12 分，其中非“▲”项条款（452 项）满分为 27.12 分，“▲”项条款（10 项）满分为 15 分。其余按以下原则得分：            1. 非“▲”项条款得分 = (投标人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 ÷ 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 27.12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项条款，得分 = (投标人满足“▲”项条款的数量 ÷ “▲”项条款的总数量) × 15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中的响应内容，应提供佐证材料，技术服务要求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可提供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者响应承诺函；检测报告需提供报告出具机构官网的真伪查询截图；以上所有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产品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或者响应承诺函）内容不一致，对映佐证逻辑矛盾的视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以上三项内容完全符合项</p>	技术类评分因素

	12%		<p>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本项最高扣 12 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素
四	售后服务 4.88%	4.88分	<p>1. 质保要求：投标人<b>承诺</b>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质保年限”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2. 提供保修期外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含维保费用情况（含差旅费和工时费和易损件和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符合本项目维保服务方案的得 0.8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巡检要求：投标人<b>承诺</b>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每增加 1 年（每年不少于 1 次）加 0.5 分，最高得 0.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和方式；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安排；③培训时间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以上三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五	业绩 3%	3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p>	共同评分因素

			<p>料不满足均不得分；</p> <p>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p> <p>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六	投标人 信誉 7%	7 分	<p>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标准作相应得分：</p> <p>1. ①近 1 年来，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p> <p>②近 1 年来, 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未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等行为的；</p> <p>③近 1 年来, 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无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p> <p>④近 1 年来, 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同品牌同型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无验收综合评定二次不合格的；</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以上 4 项情形且全部满足的得 4 分，承诺内容若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未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 ①近 1 年来, 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无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p> <p>②近 1 年来, 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消防装备未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用户单位处罚的；</p> <p>③近 1 年来, 在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无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p>	投标人 信誉 7%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以上 3 项情形且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若存在以上任意 1 种情形未满足，本项不得分。</p> <p>上述“近 1 年”是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 1 年。以上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上述各项合计最高得 7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内容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未提供不得分。</p>	
七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 0.2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2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项目

### 第\_\_\_\_\_包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附件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元。

(二) 乙方如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 见索即付；(2) 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 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不准备在法定日期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四)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逾期未退还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的 5%。

其中，乙方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2. 乙方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公告办理。
5.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五)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 **四、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 付款方式：支付约定：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和乙方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30 日内，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车辆主体改装，以及车辆性能和功能自测等除车辆公告外的其它内容，并提交车辆公告申请至上海消防研究所，经甲方确认并完成阶段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车辆公告办理，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本项目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含满足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和乙方承诺的预付款先行条件），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原则上于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原则上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验收，乙方应遵守甲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全部时间。

（二）交货地点：

车辆：\_\_\_\_\_，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器材：\_\_\_\_\_，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_\_\_\_日。

（五）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 六、抽样送检（适用于装备器材）

（一）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下同）进行检验，检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属配件的质量性能等。

（二）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无需退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预算单位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总合计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抄告。

(四) 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 即以甲方收到更换后合格产品日期为乙方交货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即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金。

抽样检查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查不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 (一) 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 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如甲方发

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 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 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 1 年内, 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逾期交货问题。乙方逾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逾期超过 5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三) 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 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无论任何时间, 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否则, 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 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 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其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七) 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八、分包与转包：**

(一) 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 **九、质量保证期**

(一)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 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 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72 小时维修完毕。（一般故障：是指设备能够正常开机，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或功能使用异常；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是指设备不能正常开机或开机后大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

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甲方无偿使用；在质保期外，乙方应在满足前述条件下，与甲方商定后酌情收取费用。前述情况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建议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上述情况在 1 年内发生 3 次，则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提出的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建议赔偿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 合同附件

-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2. 廉洁协议书
3. 第\_\_\_\_批次发货清单
4. 《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验收报告》表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址：

地址：

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名，乙方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品名填列。

品名：

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_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

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发货清单

1.

2.

3.

4.

5.

6.

7.

8.

附件 4

## 消防车辆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 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罐类车辆 水力性能 测试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组长签 字	

# 器材装备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验收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签字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附件 5

## 售后服务方案

致：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_\_\_\_\_如果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信息通信类第 1 批)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中有幸中标, 我们将帮助客户办理相关的手续, 并认真履行如下保修期外维保服务:

附件 6

# 技术培训方案

##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参考）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